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山丹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山财预〔2023〕59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组织人员认真完成了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考核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我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项目资 79 万元，项目支出绩效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项目：乡镇“两站一室”工作经费 79 万元。用于落实各乡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，做好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。该项目实单位为山丹县 8 个乡镇人民政府。项目内容：交警大队按季度支付乡镇“两站一室”工作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各乡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，做好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。完成各乡镇车辆及驾驶员信息排查，农村交通违法劝导日志上报。数量指标完成，质量指标合格，时效指标完成，成本指标完成，完成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任务，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：预防交通事故、减少交通违法行为，确保车辆行人有序快速通行，保障交通安全。提高车辆、行人通行效率，提高通行能力，预防交通事故、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发生，确保车辆行人有序快速通行，保障交通安全畅通。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在环境效

益方面和可持续影响方面：营造良好的城市交通环境，智慧交通发挥作用，城市交通安全有序发展，提高“智慧交管”能力，优化交通环境；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方面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获得群众满意。

二、项目资金情况

乡镇“两站一室”工作经费 79 万元。用于落实各乡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，做好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。该项目实单位为山丹县 8 个乡镇人民政府。项目内容：交警大队按季度支付乡镇“两站一室”工作经费，第一季度交警大队支付 19.75 万元，第 2-4 季度经费申请财政局将余额 59.25 万元科目调剂至各乡镇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

项目成本指标完成 100%，各乡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，做好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。完成各乡镇车辆及驾驶员信息排查，农村交通违法劝导日志上报。完成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任务，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：预防交通事故、减少交通违法行为，确保车辆行人有序快速通行，保障交通安全。提高车辆、行人通行效率，提高通行能力，预防交通事故、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发生，确保车辆行人有序快速通行，保障交通安全畅通。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在环境效益方面和可持续影响方面：营造良好的城市交通环境，智慧交通发挥作用，城市交通安全有序发展，提高“智慧交管”能力，优化交通环境；在社会公众或服务

对象方面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获得群众满意。

四、自评结论

2023年财政拨款项目资金79万元，经评审，项目执行率达到100%，得10分，产出指标得50分，效益指标得27分，满意度指标得7分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年度预算指标值基本一致，自评得分94分。

山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3年12月22日